

## 金門縣地政局 108 年『金門地政之美』攝影比賽活動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為配合 108 年地政節活動，並為擴大地政業務宣導及認識地政推動成果，期待透過鏡頭下記錄金門地政業務之推展過程、成果，讓大家透過得獎作品，瞭解金門地政各項業務推動的過程、成果。
- 二、攝影主題：本次攝影比賽以縣內各項地政之測量、地籍、地權、地價相關成果為攝影主題。
- 三、參加資格：愛好攝影藝術人士，均歡迎參加，每位參賽者參賽作品限十張，且前三名每人限得一獎。
- 四、作品規格：
  - (一)參賽作品一律沖印為 6\*8 吋光面彩色相片且必須為單張(連作不收)
  - (二)參賽作品背面需附報名表(如附表，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)，並浮貼於作品背面。送件同時需繳交原底片或正片，數位攝影畫素應大於 1,300 萬，並繳交電子檔光碟(交件格式一律為 JPEG 檔案)，否則不予評審。
- 五、參賽規範：
  - (一) 參賽作品凡經評審得獎確定，即不得放棄並不予退件，如需留底存參請先行備份；未得獎作品於得獎名單公布後可至地政局地價科領回。
  - (二)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  - (三) 交付之作品不得裝裱、彩繪、格放、加色、劃線、抄襲、拷貝、疊片、電腦合成與修改，且未經公開刊登發表，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、肖像權、人格權、隱私權之情事。
  - (四) 得獎作品如經查證係冒名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者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牌、得獎者不得異議，獎項不予遞補，如涉及司法訴訟，概由當事者自行負責。
  - (五)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公開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。

(六) 得獎人領取獎金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六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前 寄(送)達，請將作品(6\*8 之照片)裝袋，並附作品檔案光碟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信封請註明「金門縣地政局 108 年攝影比賽」字樣，以郵寄或親送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三號-地價科，參賽者請自行衡量郵寄時間及路程。

七、評審及公布：本比賽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等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之，得獎者以電話通知並於本局網站公布，配合本局 108 年地政節活動擇日頒獎。

八、獎項：

第 1 名：獎牌（座）乙面及獎金 10,000 元

第 2 名：獎牌（座）乙面及獎金 8,000 元

第 3 名：獎牌（座）乙面及獎金 6,000 元

佳作共 10 名：各得獎牌（座）乙面及獎金 1,000 元

九、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比賽要點之各項規範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